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3063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乐夫岛

申 请 人 崔永万232102*****0018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抚顺路66-14号8-4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在通信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；广告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分析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空间出租；市场营销；商业询价